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产品版）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具备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发行要求，上述注册或报备，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表格适用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6) 投资者如属于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的，应提供该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7) 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 8)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产品类投资者反洗钱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核查规则：

1. 填写要求：
 - 1) 信托：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2) 基金：应当将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 3) 其他：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所需提供的材料：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份额比例、备案的基金经理证明、信托协议、备忘录等可以用于识别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

产品类投资者办理销户、变更账户信息、注销基金帐号等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1.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1) 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 3)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
 - 1) 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提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及重新授权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修改产品类投资者名称、管理人名称、存续期等备案相关资料：
 - 1) 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重新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如需）；
 - 3) 重新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托管协议、产品合同等变更证明材料；
 - 4)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调整上述需提交的资料要求，具体请以业务办理时本公司的实际规定为准；
- 2) 本直销中心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 3) 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通过客服电话、网站或本直销中心查询账户类业务申请是否成功；
- 4)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5)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并至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